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江苏上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江苏上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其它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江苏上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667.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5.36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